

#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12 年評字第 2122 號】

申請人 ○○○有限公司 設○○○  
法定代理人 ○○○ 住同上  
相對人 A○○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  
法定代理人 ○○○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之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四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第 72 次會議決定如下：

## 主 文

本中心就申請人之請求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

## 事實及理由

###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下稱金保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前向對人提出申訴，相對人回覆處理結果，申請人不服，爰於民國（下同）112 年 7 月 10 日提出評議申請（本中心於同年月 10 日收文），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 二、申請人之主張：

#### （一）請求標的：

1. 請求相對人賠償申請人遭衛生局開罰新臺幣（下同）3 萬元之損失。
2. 請求相對人因產品瑕疵造成申請人商譽受損部分道歉。
3. 請求相對人因「保險額度未達」部分，所造成申請人之商譽損失賠償 11.2 萬元。

#### （二）陳述：

申請人以自己為要、被保險人，自 108 年起向相對人投保 A○○產物商

店綜合保險，包含火災綜合保險、雇主意外責任保險等，責任保險金額為 200 萬元，保險期間為 108 年 8 月 31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中午 12 時止，並逐年辦理相同方案續保（下稱系爭保單）。嗣申請人於 112 年 3 月 28 日因遭○○○市衛生局稽查，認定所投保之產品責任保險未達法定最低保險金額，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13 條規定裁罰 3 萬元。申請人始知系爭保單顯然有產品瑕疵，未達法律規定之最低保險額度 1,000 萬元，並致申請人遭○○○市衛生局裁罰及受有商譽損失。為此，爰提起本件評議，請求相對人負賠償責任等語。

（餘詳參申請人評議申請書及補充說明）。

###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1. 相對人就系爭保單所設計之險種、承保範圍及保險金額係為方便大多數消費者之需求選購所預先規劃，商品設計方案皆依相關法令規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無申請人所謂商品瑕疵乙事。倘若申請人之營業規模已達當地主管機關所要求強制投保一定額度責任險之規模，相對人另有提供其他方案供消費者選擇投保，此於系爭保單之商品 DM 投保注意事項亦有載明「依法強制投保責任保險相關保費規定，請另洽本公司」，併予敘明。
2. 又申請人自 108 年起即向相對人要保投保系爭保單，保險內容經申請人確認無訛，嗣後申請人亦逐年以相同方案向相對人辦理續保，此有申請人用印之要保書可稽，衡申請人經營行業行商，自應知悉符合其所經營行業相關業法規及行政規定，並依規定辦理，申請人推諉不知並將該行政知悉責任加諸於相對人實為不當。
3. 申請人請求相對人賠付其名譽損失，首須以申請人之名譽因相對人之故意或過失而為之不法行為受有損害為前提，並依法負有舉證義務，然申請人並未提出其受有何等人格權損害亦或相對人有何不法侵害申請人人格法益之情事，是申請人此部分請求，於法無據。

###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申請人以自己為要、被保險人，自 108 年起向相對人投保 A○○產物商店綜合保險，包含火災綜合保險、雇主意外責任保險等，責任保險金額為 200 萬元，保險期間為 108 年 8 月 31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中午 12 時止，並逐年辦理相同方案續保。

####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請求相對人就系爭保單之保險金額未達法定最低保險額度遭裁罰乙情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否有據？

#### 六、判斷理由：

- (一)按當事人互相意思表示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 15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私法自治關係中，個人權利取得、義務負擔，純由個人自由意志，法律不宜任意干涉，基於自由意思締結任何契約，除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及公序良俗外，無論其內容、方式如何，法律概須予以保護，此即所謂私法自治原則與契約自由原則。而契約自由原則，尚包括當事人是否締約之自由、選擇締約對象之自由、契約內容決定之自由及方式自由（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保險上字第 23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而商業保險，非強制性之社會保險，自應遵循私法自治原則，維護契約當事人選擇契約相對人之自由。準此，「契約自由原則」乃私法自治之基礎，即個人於不違反法律強制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形下，得依其自由意思，決定是否締結契約、與何人締結契約，以及締結何種內容之契約；而契約之締結，既為雙方當事人基於自由意思所為，則當事人當須遵守契約約定之內容，自屬當然。
- (二)本件申請人提起評議申請，主張系爭保單之保險額度有未達食安法規定最低保險額度之產品瑕疵，致申請人因而遭○○○市衛生局裁罰，並受有商譽等損害，相對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惟此為相對人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經查，觀諸卷附系爭保單之廣告 DM 內容，其上記載為五路財神乙式方案，商品承保範圍包含商業火險、責任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商品責任保險）、現金保險、玻璃保險、停業損失險（甲式）等險種，適用對象包含共 50 種店鋪類（食、衣、住、行、育樂及其他），核其記載，堪認系爭保單非專為申請人所營事業而設計之保險險種，係為提供前揭 50 種店鋪類等一般商店店家投保之用，且前開廣告 DM 之投保注意事項，復亦載明「若需依法強制投保公共意外險相關保額規定，請另洽本公司。」等情，是申請人若依法有需強制投保之相關險種或法定保險金額時，即應另循適當險種投保以符法律規定，據此尚難認系爭保單有何產品瑕疵存在。況且，依食安法第 13 條「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前項產品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及契約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規定，可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係負

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義務，而其產品責任保險金額及契約內容，亦係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是若申請人符合前開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係負有投保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範之產品責任保險之義務，茲前開系爭保單之廣告 DM 已明確記載係為提供各式類別計 50 種店鋪適用之商品保險，申請人不察自行投保系爭保單，卻於遭○○○市衛生局裁罰後，始為爭執系爭保單有產品瑕疵，顯與一般常理有違，本中心尚難為申請人此部分主張為有據。是申請人請求相對人應就系爭保單之產品瑕疵負損害賠償責任，洵非有據。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相對人賠償申請人遭裁罰之 3 萬元、商譽損失 11.2 萬及道歉乙情，本中心尚難為有利於申請人之認定。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無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2 9 日

##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